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優良獎勵甄審委員會設置及甄審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優良獎勵要點第八條之規定，設研究優良獎勵甄審委員會（以下稱甄審委員會）。
- 二、甄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暨召集人，教務長、研究發展處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學科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及共同學科每學年應於九月底前推薦教授一人為委員。
- 三、甄審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各委員開會甄審本校教師研究優良獎勵申請案件，並決議擬發獎狀數及研究獎助數額。
- 四、甄審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本於鼓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應審慎、客觀、公平執行甄審各申請案件。
- 五、甄審委員會對於前述申請案得兼採討論及書面審查方式，有關提案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 六、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